



護教叢書  
真相系列  
天主教的真相  
作者：安克伯 韋爾登合著  
譯者：逸萍  
編輯：羅偉安  
設計：余穎怡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海洋印務  
排版：昭妍工作室  
一九九八年九月初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第三次印刷  
編號：TD 0624  
版權所有

本書經文採用聖經新譯本。

Apologetics Series  
**The Facts on Books**  
**The Facts on Roman Catholicism**  
by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Translated by Lois Chan  
Edited by Wai-on Law  
Designed by Rebecca Yu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Copyright © 1995 by the Ankerberg The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98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9th Fl., 6 Kwei Chow St., Kowloon, Hong Kong, P.R.C.  
[http:// www.tiendao.org.hk](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 [servant@tiendao.org.hk](mailto: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http:// www.tiendao.org](http://www.tiendao.org)  
1st Chinese edition, September, 1998  
3rd printing, December, 1999  
Cat. No.: TD 0624  
ISBN: 962-208-343-9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錄

用聖經評價天主教.....	1
1. 怎樣才算是上帝的啟示？為甚麼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關心這問題？.....	7
2. 為甚麼更正教相信只有聖經是無誤的權威？.....	10
3. 現代天主教中有些甚麼類別？.....	18
4. 今天天主教的基要教義有沒有改變？...	21
5. 聖事有哪幾種？對天主教信徒的生活有甚麼功用？.....	24
6. 聖經怎樣教導救恩的真理？.....	28
7. 天主教怎樣教導救恩？.....	36
8. 聖經怎樣教導稱義的教義？.....	52
9. 天主教怎樣教導稱義的教義？.....	56
10. 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現在是不是對稱義的教義有一致的看法？天特會議的教導是不是仍然具權威？.....	61
11. 天主教怎樣貶低聖經的權威和無誤？...	65

12. 教皇是不是無誤的？.....	76
13. 馬利亞在天主教有甚麼特殊地位？這樣合聖經嗎？.....	79
14. 那些接納教廷為權威的「福音派天主教徒」又怎樣？.....	87
和天主教徒懇談.....	93
註釋.....	97

# 用聖經評價天主教

「天主教是耶穌基督為所有人類的救恩而建立的真教會。」

奧布賴恩主教

(Rev. John A. O'Brien)

《萬人的信仰》

(*The Faith of Millions*, p. 46)

「至於你，你應當講合乎純正的道理。」(使徒保羅指教提多，提多書二1)

這本小書有兩個目的：(1) 幫助非天主教的基督徒更明白天主教的信仰和做法；(2) 幫助天主教徒根據聖經去評價他們的教會。這是必須的，因為天主教護教學家基廷 (Karl Keating) 在《澄清天主教信

仰》( *What Catholics Really Believe —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1992, p.112) 中正確地指出：「天主教徒必須相信和持守教會所宣告的教義。」

沒有人能否認自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中確有一些轉變，這個重要的天主教會會議，是希望將天主教帶進「歷史中的一個新時代」。<sup>1</sup>自從梵蒂岡第二屆會議，天主教會愈來愈鼓勵會友多讀聖經，和把聖經應用到生活上去；參加非天主教的教會聚會也不再是嚴重的罪；或許在天主教中，最重要的改變是讓人得到聖經福音中的新自由。

現代天主教還有其他地方值得稱讚。例如，在社會上，教會對生活和婚姻聖潔一直維持高標準。在聖經上，它繼續辯衛聖經無誤，至少教廷的教義是如此。神學上，它接納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和祂的贖罪各種正統觀念。靈性上，它非常明白罪的嚴重、後果和永遠的審判。

然而，這些一切不等於這教會沒有問題。也許，最嚴重的問題是天主教不願意

接納聖經為獨一的權威，沒有以它作為基督教教義和運作的總歸。例如，它接受天主教傳統為神聖的啟示，以致合乎聖經的教導也被不合聖經的傳統所修剪，於是這些真理就被修改、變成中立或廢棄。

我們同意鍾馬田博士 (Dr. Martin Lloyd-Jones) 的見解，在很多時候，問題「不在於否認真理，而是在真理上加添，慢慢就變成背離真理」。<sup>2</sup>這個非常不幸的情形證明了耶穌所講的一個原則——即使是有意義的傳統，也會慢慢領人離開上帝最美好的心意。有一次，耶穌告訴當時的宗教領袖說：「你們拘守着人的傳統，卻離棄了上帝的誠命。」(可七 8)

不管怎樣，沒有人能反對這句話：「……羅馬教會一直都是文明歷史中最有力量的影響……」。<sup>3</sup>既然天主教是一個主要的世界宗教，有八億信徒，而它對世界的影響又非常大，所以用聖經來評價這教會的教導是極重要的。

# 1. 怎樣才算是上帝的啟示？為甚麼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關心這問題？

如果上帝曾經向人類顯示自己，我們能知道在哪裡找到這些啟示嗎？我們懂得鑒別嗎？換言之，我們能否真的知道上帝對我們說過甚麼話？

在任何宗教中，沒有比這題目對信徒更重要的了。怎樣才算是上帝的啟示？這個題目非常重要，否則我們就不能認識上帝——上帝是誰？祂對我們講了些甚麼話？或者祂對我們有甚麼期望？所以，神聖的權威與上帝的啟示兩件事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從上帝來的才有神聖的權威，或者可以說，只有上帝的啟示才有真實的能力和資格叫人服從。

上帝曾經發言嗎？如果有，祂在哪裏講過話？

更正教的傳統主張是：上帝只在舊約



三十九卷書和新約二十七卷書中說話，只有這些書卷才有神聖的權威。

相反地，天主教認為除了更正教的聖經外，還有五處神聖權威。首先，新約和舊約之間的書卷，天主教徒稱為「次經」(deuterocanonical books)，而基督徒卻叫做「旁經」或「次經」(Apocrypha)。天主教徒視這些書為真正的經文，所以將之包括在聖經之內。<sup>4</sup>第二，天主教主張天主教會的傳統也是神聖的權威，也被稱為「天主的話」。<sup>5</sup>第三，當教皇在信仰和道德的事上發表正式聲明，他也是神聖（無誤）的權威。<sup>6</sup>第四，當主教在教皇和正統天主教傳統範圍內講話和教導，他們也是無誤的，於是也算是神聖的權威。<sup>7</sup>最後，天主教教廷對聖經的解釋（天主教的教導）被視為神聖的根據和權威。<sup>8</sup>基本上，這五個權威的來源可用「天主教傳統」一詞總括。

更正教否決這五個附加的神聖權威，正好指出這兩個教會的最重要分歧，更正教徒或者天主教徒都不能否認這一點。神聖的權威不可能同時單在聖經中找到，又

在各種附加的所謂啟示中找到（**如果**這些啟示否認聖經），因為上帝不可能反覆不定（林後一 17~20；參詩一四五 13；加三 21；來十三 8），在祂沒有謊言（多一 2），祂不可能肯定聖經中的一套教導，然後又用附加的傳統來啟示聖經是錯的。所以，更正教徒如果相信聖經真是上帝的話（天主教信徒亦如此相信），那麼，任何與聖經相反的事物都不可能是從上帝而來的。

簡言之，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因為天主教傳統和聖經啟示，在很多極重要的事情上是互相矛盾的，例如得救的方法。這些事情可能終於產生嚴重的個人後果，包括對救恩毫無把握，甚至無意中否定了真正的救恩之途。

無可否認，虔誠的天主教信徒像更正教徒一樣，誠懇地願意遵從上帝的旨意；他們願意知道甚麼是討上帝喜悅的事，好能照着來生活。所以，聖經權威這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 2. 為甚麼更正教相信只有聖經是無誤的權威？

聖經到處都聲明或者保證它本身無誤。但是，我們必須知道，聖經無誤、啟示的教義及上帝自己的本性是不可分割的。為甚麼？

首先，因為上帝通過非常明確的方式來啟示自己，就是所謂「完全、話語的默示」，即上帝默示聖經，聖經是祂的話（太四4；羅三2），包括聖經中每一部分。所以聖經宣稱：「**全部**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後三16）

第二，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本性是聖潔的；所以，祂不能說謊。如果神聖的默示包括聖經中的每一個字，整本聖經就必須視為無誤。換言之，如果上帝不可能默示錯誤，那麼無論祂默示甚麼都是無誤的。

最後，聖經也告訴我們上帝是全能的，無所不能。雖然獲得默示的人會犯錯誤，祂也能保守這個默示的過程，使之無誤。由此而觀，一個無可避免的結論是：上帝所講的都是無誤的，又因為聖經每句話都是上帝的話，所以聖經也是無誤的。

那麼，如要證明聖經是唯一的神聖權威，我們就需要證明（1）聖經宣稱是上帝無誤的話；（2）這些宣稱是合理的；（3）任何與聖經教導相矛盾的事情，邏輯上都不可能具有神聖的權威。

### A. 聖經有沒有宣稱是上帝無誤的話？

#### (a) 舊約

舊約如果不是上帝的話，就是謊言，因為它不斷聲稱它的神聖權威（例如：賽四十8）。「耶和華的話」或其他類似的表達，在舊約曾用過2,800次（耶一2；參出三十四27；申十八18；王上二十二14；賽八19~20；耶三十六28；摩一）。幾乎在舊約的百分七十，就是三十九卷書中的

二十六卷，默示（即無誤）都是明晰的聲明。<sup>9</sup>

再者，新約對於舊約宣稱是完全、話語的默示這事，也提供了證據。我們發現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舊約聖經，「都有新約直接肯定其權威和/或真實」。<sup>10</sup> 例如，希伯來書引用舊約特定書卷之前，很多時候都用「上帝說」這片語或和它相等的表達方式，例如詩篇（來一6~12，四7）、耶利米（來八8~12，十15~17）、哈該（來十二26）、申命記（來十三5）和其他的。特別是耶穌的話，因為祂是道成肉身的上帝，祂的話不會有錯（太二十四35；約五46，七16，八14~16、26、28，十二48~50，十四6；參腓二1~8；多二13；彼後一20~21；約一14）。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七節中，耶穌說：「你的道就是真理」；馬太福音第四章四節：「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更要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在這兩個例子中，祂是指猶太人的經典——我們更正教的舊約（參路二十四27）。耶穌自己證實舊約完全是上帝默

示和無誤的。<sup>11</sup>

### (b) 新約

耶穌曾經多次指出將有從上帝而來的新啟示。例如，祂答應過門徒，聖靈會將一切事指教他們，並要叫他們想起耶穌教導過他們的（約十四26），所指的是福音書（參太二十四35）。祂也答應過聖靈會帶他們進入一切真理（約十六12~15），是指新約其餘部分。那麼，自然地：

實際上每一個新約作者都自稱他的作品是神聖的權威……。這種自我見證有勢不可擋的效果，證明新約作者宣稱有上帝的默示。<sup>\*12</sup>

的確，新約作者認定他們的寫作如舊約般確實可信，印證出更深的意義。這些

\*新約宣稱有神聖啟示（即無誤）的經文，包括來一1~2；林前二1、7、10、12~13；加一11~12；弗五26；帖前二13，四8；雅一18；彼前一25；彼後三2、16；提前四1；啟一1~3，十二18~19。



作者都是正統信仰的猶太人，相信上帝的話在此以前只局限於舊約經典；除非有上帝清楚的默示，否則在這些神聖的書卷外擅自加添新的，是一個可怕的假設。但是，他們認出這是上帝的默示並不令人驚奇，因為久已預言的**彌賽亞**和**新約**（正如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等所預言的）已來臨，加上上帝自己的顯現和贖罪（約一14；腓二1~9），正如上帝在舊約中的作為（例如：加三8；參約十六12~15），實在**需要**神聖的著作來解釋和詳述這些事件。沒有人比上帝的兒子的門徒，或者這些人所認可的人，更合適接受祂的啟示。也許，更有說服力的人是曾經懷疑和迫害教會的、偉大的使徒保羅，他受上帝所委任去寫整個新啟示的四分之一。

耶穌所講的聖靈、「真理的靈」、那位默示新約的（參約十六13~15），有可能默示錯誤，和扭曲祂自己的話嗎？這樣說可信嗎？

如果道成肉身的上帝教導舊約是由上帝所默示和無誤的，祂怎麼可能不知道新

約是同樣地被默示和無誤的呢？耶穌從沒有寫過任何東西，也許祂知道是不必的：因為聖靈能夠默示無誤的道。若非如此，祂又怎能教導說：「我的話決不會廢去」（太二十四35）？我們又怎樣能相信祂的話呢？

不管怎樣，我們可以描述錯誤的寫作「神聖」嗎？如果默示允許真理和錯誤同時並存，怎可能是**神聖**的？它難道不單是一本人的書，應該和其他書一般看待？如果我們因為它獨特的神學內容而回答「不」，又怎樣知道它的內容是真的？

如果上帝的話是永存的，怎可能有缺點呢？當上帝形容祂的話為「神聖」、「完全」、「真實」、「公義」、「良善」、「可信」和「純淨」，祂有甚麼意思？

論到聖經無誤的問題，著名解經家司布真曾經說：「這本書沒有被任何錯誤所污染，是純淨、無雜質、完美的真理。為甚麼？因為它是上帝所寫的。啊！你來指責上帝犯錯吧，告訴祂這本書並不理想……。」<sup>13</sup>



## B. 聖經宣稱是上帝的默示，我們怎樣知道是合理的呢？

有很多證據集中顯示聖經實在是上帝對人類唯一的默示，例如只有聖經才會有這麼多預言能詳細應驗，唯一的解釋是因為它是上帝所默示的；<sup>14</sup>但是我們只想在此強調耶穌基督的權威。耶穌有沒有懷疑過聖經？祂有沒有警告祂的教會，新約將是不完美或不可靠的？耶穌從死裏復活是歷史事實，從來沒有人這樣做過。<sup>15</sup> 這就證明了祂是道成肉身的上帝。要是如此，祂就是沒有錯誤的權威，祂憑着這角色宣告舊約是上帝所默示的，預告新約是可靠的（太二十四35；約十四26），又親自默示了最後一卷書（啟一 1~3）。

的確，聖經無誤可見於耶穌對聖經絕對信任。<sup>16</sup> 對於耶穌而言，聖經所講的就是上帝所講的。祂從來沒有說過「聖經有錯」，然後着手去更正它。如果耶穌是上帝，祂對聖經的觀念必定是正確的：聖經實在是上帝所默示、無誤的話語。

如果上帝不能說謊、永不改變，又不會自相矛盾，我們只能作如下結論：無論甚麼事情，如果否認上帝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就不可能是從上帝而來的。聖經從不叫我們去接納任何和上帝的真理相反的事物。這就是為甚麼更正教徒在邏輯上主張我們只忠誠於上帝和祂的話；對教會傳統忠誠，或者對任何自稱有神聖權威（而從沒真正建立這權威）的人忠誠，就是以別的事代替上帝應佔的位置。

### 3. 現代天主教中有些甚麼類別？

全世界的天主教信徒可分作九類，他們的區分也不是明顯的，因為這些種類之間有交錯之處。天主教徒自己也不一定完全同意這些名堂；這些名堂只是為了方便討論：

(1) **掛名或社交的天主教**：天主教徒中大多數沒有對信仰委身——也許是那些生於天主教家庭或與天主教徒結婚的，但是他們對天主教的神學認識不多，實際上只有天主教徒的名義。

(2) **混合或折衷的天主教**：天主教或多或少與所在地的異教文化結合及/或被吸收（例如在墨西哥和南美洲）。

(3) **傳統或正統天主教**：天主教一個有力和保守的分支，持守教會歷史上的教義，如那些在十六世紀的天特會議所重申

的教義。

(4) **「溫和」派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天主教，既不是完全傳統的，又非完全自由主義的。

(5) **現代自由派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漸進」的天主教，否定一些傳統教義。

(6) **種族或文化的天主教**：這類天主教通常是由美國各種移民所保持下來，用「他們的宗教來達成一種歸屬感。他們覺得，如果不是一個天主教徒，就不屬於或失去他們的國籍和根」。<sup>17</sup>

(7) **背離或變節的天主教**：天主教中有些是對教會疏遠、後退或是變節的天主教徒，基本上對天主教會毫不關心。

(8) **靈恩派天主教**：有一些天主教徒追求「聖靈的洗」、說方言和其他靈恩，作為進深的天主教靈性的記號。

(9) **福音派天主教**：有一個支流的天主教徒是真正的福音派信徒，已經否決了教廷不合聖經的教導，但是願意留在教會中，為了要向其他天主教徒傳福音。

傳統主義者或許是教會中最有影響力的，藉着教皇、主教和正統信念的教士，佔有天主教的權力中心。傳統主義者相信服從教會，就是服從上帝和基督，因為他們被教導：教會透過傳統判決為正統信仰的，就是上帝的旨意。<sup>18</sup>

## 4. 今天天主教的基要教義有沒有改變？

因為現代的天主教中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所以很多人都以為天主教教義自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之後，已經改變了。這教會實在有很多改變，但是主要、永久的教義卻沒有，無論是知情的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都會同意。例如，天主教護教學家基廷坦白說，「天主教會並沒有在特倫多大公會會議[譯者按：天主教人士慣稱天特會議為特倫多大公會會議]更改教義，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也沒有」；又說「……基要教義完全沒有改變……。天主教會仍然是唯一的真教會……」。<sup>19</sup>最近一個討論天主教的福音派會議也作了同樣的結論：「……很多事情都顯示教廷仍是一樣，沒有改變。」<sup>20</sup>1964年，最有權威的教皇保祿六世(Paul VI)自

己也證實：「傳統教義並沒有改變。」<sup>21</sup> 另一個評論員也提出：「天主教沒有改變；它的本質和以往一樣。」<sup>22</sup>

然而，教廷不是和以往完全一樣，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建立了很多非教義的改變（例如教會的改變），又對傳統教義有新解釋。這些新解釋很靈活，甚至可以允許人改變某些基本教義。更正教神學家埃里克森在他的《基督教神學》中說：

〔要審查天主教神學〕是困難的，因為從前天主教對一般事情都有統一、正式的立場，但現在卻有很大分歧。正式教義的標準還是存在，但現在一些聲明對教義有補充，有時甚至看來是互相矛盾的，這可見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發表的聲明，和個別天主教學者的意見。<sup>23</sup>

可是，即使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三十年前作出了一些更改，但是從傳統所

留下來的教義卻完全一樣。更正教信徒特別留意的地方是救恩的教義。我們會從天主教的聖禮來開始討論這題目。



## 5. 聖事有哪幾種？對天主教信徒的生活有甚麼功用？

天主教的聖事即聖禮，是信徒所參與的屬靈活動，例如聖洗、堅振、補贖和參加彌撒。主持的天主教司鐸〔譯者按：司鐸俗稱神父〕擔任上帝和人的中保。這些特別的活動是為要分發上帝的「恩寵」（指一種屬靈的物質或力量）〔譯者按：天主教徒慣稱恩典為恩寵〕和上帝的厚意。

教廷的七重聖事系統顯然是在第十二世紀開始的。今天，「從出生到死亡，甚至死後進入煉獄，天主教徒的一生是被這些聖事所規範的」。<sup>24</sup> 那麼，要明白天主教，就必須先明白這些聖事。

透過這些聖事，「……靈魂的內部會收到一種**內在的恩寵**〔能力〕，能夠使我們做出超自然的事」。<sup>25</sup> 還有，「天主超自然的恩寵經常灌輸於靈魂中，成為**常有的**

**恩寵**，這種恩寵也叫做**聖化或成義的恩寵**，兩者都包含它……」。<sup>26</sup>〔譯者按：天主教徒慣稱成聖為聖化，稱義為成義。〕

這樣，更正教和天主教對聖事的看法真正的差別，不在於聖事的數目是兩種還是七種，而是在於聖事本身的目的和意義。更正教徒覺得聖事（洗禮和聖餐）基本上是重要神學真理的象徵和紀念；但是天主教徒卻認為聖事有屬靈能力，能真正改變人的內心。對更正教而言，聖事強調上帝的許諾；但是對天主教徒而言，聖事可以對靈魂灌輸特別的恩寵，以滿足特別的需要。所以，天主教的聖事是一種恩寵內注的外在標誌。

我們在下面簡述每一種聖事的功效：

- **聖洗**（只有一次）——清洗原罪，除掉罪過和刑罰，使靈魂重生（約三3），開始稱義這過程，是「救恩所必須的」。<sup>27</sup>
- **堅振**（只有一次）——賜下聖靈，卻有特別含義，要帶進「更多聖化的恩寵和聖神的恩賜」，還有其他屬靈的能力和加入天主教會的印記。<sup>28</sup>

- **補贖**——除去聖洗和堅振之後犯罪所帶來的處罰，因此，赦免了「死」罪，恢復「成義」這不斷的過程。<sup>29</sup>

- **聖體**——基督再次犧牲，加略山的功效得以繼續加在信徒身上。<sup>30</sup>

- **婚配**——賜予恩寵，讓信徒可以根據天主教會的要求而持守婚約。<sup>31</sup>

- **病人傅油**——對那些有病的、年老的或將死的賜予恩寵，有助於赦罪，甚至可以醫治身體疾病。<sup>32</sup>

- **神秩**——[只有一次]對主教、司鐸和執事授予特別的恩寵和屬靈能力，以領導教會；他們是基督永遠的代表。<sup>33</sup>

天主教天特會議(1545~63)的法令仍然有權威，稱任何拒絕天主教七件聖事之人受「咒逐」(神聖的咒詛)：「如果任何人說這些聖事……不是由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建立，或者應該是多過七件或少過七件……或者說這七件中任何一件不是真正和固有的聖事，讓他被咒逐。」<sup>34</sup>再者，「如果任何人說這些聖事……不是救恩所必需的……人沒有這些聖事……單靠信心也

可以獲得從天主而來的成義恩寵……讓他被咒逐」。<sup>35</sup>又，憲章第5號說：「任何人說聖洗是可有可無的，於救恩無關的，讓他被咒逐。」<sup>36</sup>

這就等於說天主教提出**祭司**救恩——透過司鐸的工作(聖事)而賜救恩。最終，獲得救恩是藉着(1)上帝的恩寵；(2)個人的信心和功德；(3)天主教系統的聖事。(這就是為甚麼天主教一向認為只有一個真教會——梵蒂岡教廷，教會之外的人不可能得救，因為他們沒有參與這真教會及聖事，而這兩者都與救恩有關。)我們下面兩個問題將討論聖經的救恩真理，然後詳細地比較天主教對救恩的觀點。

## 6. 聖經怎樣教導救恩的真理？

聖經教導人只要真心相信耶穌基督，罪就得赦，能白白得到救恩。這樣，聖經教導救恩完全是本乎恩和單單藉着信，完全與個人的功德和義行無關。請讀下面的經文：

上帝愛世人，甚至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所有先知都為他作見證：所有信他的，都必藉着他的名，罪得赦免（徒十 43；加了強調效果）。

我們在他愛子裏，藉着他的血蒙了救贖，過犯得到赦免，都是按着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7；加了強調效果）。

你們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加了強調效果）。

……因為他〔耶穌〕獻上了自己，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來七 27；加了強調效果）。因此，那些靠着祂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長遠活着，為他們代求（來七 25；加了強調效果）。

……〔耶穌〕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了至聖所，便成就了永遠的救贖……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因為祂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主說：「……我決不再記着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來九 12，十 12、14、15、17；加了強調效果）。



上述的經文有沒有教導救恩（或赦罪）來自善行，來自宗教聖事或任何人的功德？聖經有沒有暗示救恩來自好行為或個人的努力？沒有。上帝的話教導我們，全備的救恩單單來自我們相信基督二千年前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既然救恩本乎恩，唯獨藉着信，那就是說，一旦人相信了基督，就可以**知道**自己的罪（**所有罪**：從前的、現在的和將來的）都已經得赦。「上帝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西二 13；加了強調效果）。（當基督在二千年前為我們的罪承受了神聖的處罰，我們**所有罪**都是將來的。如果聖經教導我們對基督的信心可以立刻叫罪得赦，那一定包括所有罪，甚至將來的罪。）所以，無論今生中有甚麼事情發生（見羅八 28~39），單單信賴基督得救恩的人死後都可以到天堂去，因為上帝告訴他現在已經擁有「……**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加了強調效果）。

上帝提供的救恩是絕對穩妥的，完全

**因為**這是上帝的恩典，而毫不在乎人的功德或善行而達成：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加了強調效果）。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加了強調效果）。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上帝的兒子之名的人，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加了強調效果）。

這些經文再次教導人，只要對耶穌有信心，即**知道**他們**現在**就擁有**永生**。如果有人有**永生**，就不能丟失，對不對？這也不是隨後所贏得的，對不對？可是上述經文卻不反映天主教的教導，不如他們所說的：救恩是暫時的，是一生用個人善行和功德贏取的**過程**。



按照聖經，雖然救恩的實際含義（例如逐漸**成聖**或在聖潔上成長）是一生的學習，但是全備的救恩是指罪得赦，叫人可以無愧地見上帝，是在我們接受基督為個人救主**那一刻**所發生的。這樣，（1）完全與上帝**和好**（罪皆得赦，罪罰得免），（2）**重生**（靈裏面向上帝活着和得賜永生）和（3）**稱義**（基督豐滿和完全的義賦予信徒身上）都在**一刻**之間，就在得救那**一刻**發生。還有，這是不可廢除的，因為這些**全**是上帝的禮物，上帝說祂不取回祂所賜的（羅十一 29）。

反之，天主教教導人不能在今生完全無愧地面對上帝，這事也不能在一刻中發生，而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需要一生的善行和功德去贏取，還有——十分可能——死後在煉獄中大大受苦，好叫其他罪得潔淨，然後在法律上信徒才得以完全。

清楚可見，聖經的救恩觀點和天主教的觀點有差別。下面的資料是為跟着的三個討論題目作準備：

## 恩典

**聖經**——上帝對人的一種**性情**，表達祂的憐憫和愛，所以信徒現在被**算為**無罪和完全公義。

**天主教**——一種上帝以外的**物質或能力**加於信徒身上，讓他能立功德，因而贏得進入天堂的「權利」。

## 救恩

**聖經**——瞬時間在上帝面前得到永遠不可廢除的合法地位，完全本乎恩典，藉着信心便可以得到。救恩是賜給那些聖經稱為「不敬虔的人」、「罪人」、「仇敵」、「可怒的兒女」（例如：羅五 6~10；弗二 3），也就是加給客觀上不是完全正義的人。

**天主教**——上帝和人終生合作的過程，而達致罪的赦免，這是死後才能獲得的（或者還有煉獄的潔淨），全靠個人在上帝面前獲取**客觀**的公義才能有把握，否則即得不到救恩。

## （藉着贖罪）與上帝和好

**聖經**——所有罪都在得救那一刻獲赦——包括從前的、現在的和將來的，因為基督的死消除了上帝對罪的忿怒。（見西二 13）

**天主教**——罪只是暫時被赦免，所以信徒的一生仍須經過一個過程，以教會和聖事為中保，繼續努力還清罪債。

## 重生

**聖經**——即時賜予永生，使靈魂甦醒，使之向上帝活着。

**天主教**——（從一些角度而言）注入恩寵（屬靈能力），使人可以履行功德，這是終生的過程。

## 稱義

**聖經**——信徒單單靠着上帝的憐憫，藉着信心，在律法上宣告算得基督的義。

**天主教**——從接受聖洗開始靈性重生，展開一生成聖的過程。

## 7. 天主教怎樣教導救恩？

歷史上，天主教教皇所強調的信仰，可以用若望保祿二世的話來說明：「人是靠行為稱義，不是單靠信心。」<sup>37</sup>

雖然天主教是在改變之中，大多數教士仍然對梵蒂岡教廷忠心，難怪有一個對美國教士非常徹底的意見調查指出，「超過四分之三的羅馬天主教司鐸，反對上天堂的唯一希望是用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他們持守的觀點：『人用一生的好行為去賺取天堂，天主會將天堂賜給他們作為報酬』。司鐸對教廷的忠心，也可以解釋這個意見調查所展現的另一件事：「五分之四的司鐸反對先用聖經來決定宗教問題，他們寧願用教會所講的來試驗他們的宗教信仰」。<sup>38</sup>

多數天主教司鐸否認聖經中的救恩教

義，因為**司鐸**應對教皇忠誠，所以拒絕相信聖經是唯一的神聖權威。對他們而言，神聖的權威是天主教會和傳統。所以，司鐸在教會內尋找宗教問題的答案，因為他們相信只有天主教會可以無誤地解釋聖經和決定教義。因此，研究天主教會史，可見天主教教義是從**教會**所發展出來的，而非從**聖經**來的。這些教義部分是梵蒂岡教廷對聖經字眼所下的獨特定義而成立的。

例如，天主教作家常常寫的「靠恩得救」，或者強調「善行不能贏取救恩」——他們也引用聖經來證明所講的，但是他們的意思不是聖經的意思，而只是重申天特會議的立場，就是除非先有天主聖化恩寵的灌注，否則沒有人能行善或討天主的喜悅。**但是**，重點卻是——天主教神學繼續教導，這些恩寵所激勵的善功最終能拯救人。

我們必須認識到，一旦用天主教神學來解釋「信心」、「恩典」、「救恩」、「贖罪」和「稱義」等名詞，就會面目全非，失去聖經的意思。\*



基廷正確地指出「在很多事上，基要主義者[例如保守派基督徒]和天主教徒的意見是相反的，因為他們對很多名詞的定義都不同」<sup>39</sup>。

虔誠的天主教徒不會疑問教會的聖經名詞定義，因為天主教會強調，「教會監守聖經……」。<sup>41</sup>聖經不是最終權威，教會才是，所以教會對聖經詞語的解釋是權威的。教會對聖經詞語的定義獲得最後勝利，而不是聖經自己的定義。

故此，《教宗通諭》承認，更正教徒用聖經決定教義是否正確，

天主教徒對信仰的辦法則剛剛相反，天主教徒知道必須從天主的觀點去接受天主，而不是從自己的觀點；他不能「批判」天主的信息，只能接受。既然他是從一個活生生的教導組織得到解釋，就

\*例如，天特會議憲章第1號和第3號的稱義似乎十分合聖經<sup>40</sup>，但是如果你從整體天主教神學來解釋，就完全變作另一回事，根本不是聖經的含義。

不需惶惑於啟示的意思，因為這長存活潑的教誨部可以告訴他教義的真正意義。<sup>42</sup>

天主教徒再次依靠教會，因為教會保證她的聖經解釋有**無誤**的權威。換言之，天主教徒相信可以完全信賴教會教導的一切，不必擔心教會有錯。

可是，傑出的路德會神學家開姆尼茨(1522~1586)對天特會議(一個為了反對更正教教導而設的會議)的權威批判正確地指出，天主教教皇和教誨部為自己保留了特權，可以因天主教傳統而對聖經解釋有偏見。結果出現全新的解釋，「那樣，我們不能相信經文中簡單、嚴格、清楚的意義，而必須由他們的權威和能力來解釋。藉着這種策略，他們會避免清晰闡述稱義的信心……基督的代求等經文」。<sup>43</sup>

天主教對救恩的教導和聖經十分相反，暗示赦罪並非由相信基督而來，卻是由下列幾件事而來：(1) 聖事，如聖洗和補贖；(2) 參加彌撒；(3) 童貞女馬利亞



的幫助；(4) 背誦玫瑰經；(5) 死後在煉獄中受苦。因為人從上面這些事及其他方法所得的功德與救恩有關，所以邏輯上天主教不可能否認她是在教導因行為得救，下面對這五點的簡短討論可以證明。

## (1) 聖事

奧特博士在《基要天主教教條》中提出：「聖事是天主所指派，達到永遠救恩的方法，其中三樣[聖洗、補贖、聖秩]是救恩所必需的，否則就不能獲得救恩。」<sup>44</sup>

**(A) 聖洗**——天主教教導聖洗可以除去原罪實際的罪咎，和所有因罪帶來的刑罰。<sup>45</sup>天主教會也教導聖洗授予(a)稱義，(b)靈性重生和(c)成聖。天主教護教學家基廷說：「天主教會一向都教導成義來自聖洗」，和「聖洗是叫人成義的行動」。<sup>46</sup>這樣，「聖洗所發的義有真正改變靈魂的力量……」。<sup>47</sup>

《天主教百科全書》進一步解釋聖洗在救恩計畫中的重要：

這件聖事的效用是：(a) 它洗淨我們的原罪；(b) 藉着天主的恩寵，它使我們成為基督徒，於基督的死和復活有分，開始新生活……；(c) 因為基督的生命已在我們裏面活着，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宣稱：「……聖洗將所有因此而重生的人連成一個神聖的聯盟。聖洗只是開始。[但是]……聖洗是救恩所必須的……」。<sup>48</sup>

聖洗只是成義的開始，因為按照天主教教導，隨後的善行可以增加恩寵（屬靈的能力）和幫助完全成義。

**(B) 補贖**——補贖是獻給上帝的特殊行動，以補償所犯的罪，滿足上帝的心。<sup>49</sup>補贖包括苦修，如穿著粗糙、刺身的動物毛襯衫、<sup>50</sup>禱告、到基督或馬利亞神龕去朝聖，<sup>51</sup>和其他事情。

按照《天主教百科全書》，補贖這件聖事是耶穌基督自己建立的，為了叫「聖洗

之後所犯的罪獲赦」。<sup>52</sup>所以，「補贖這聖事使信徒因着天主的憐憫而罪過獲得赦免……」。<sup>53</sup>

正如前面所討論的，補贖這聖事是特別為聖洗之後所犯的罪而設的。為甚麼呢？因為死罪可以使人失去藉着聖洗所得或所注入的恩寵。死罪被認為是致命的，因為它能毀滅人內裏所有恩寵，使他再次需要救恩。那麼，如果要恢復人在聖洗後的恩寵地位，就必需一個新聖事。

事實上，沒有補贖，人就不能恢復救恩。補贖有助於成義，它實際上「恢復」成義這過程。這就是天特會議以補贖聖事為「成義的第二支柱」的原因之一。<sup>54</sup>

天主教徒藉着補贖，贖了自己的罪責，滿足了罪責的要求。實在就是說，單是基督的死不足以完全遮蓋罪過。

**(C) 向司鐸告解**（由**聖秩**決定）——雖然信徒常常忘記這點，但是天主教會很清楚地表示，司鐸為個人的罪告解的時候，並非具有赦罪的權柄，而只是基督的代表，基督是透過他工作，這就是他的權

柄。那麼，當司鐸說：「我赦免你」，他不是靠自己赦免人的罪，事實是基督透過他來赦免這個人。然而，向司鐸告解被認為是救恩所必需的。

再者，因為基督實際上是透過司鐸工作（司鐸有時被稱為「另一位基督」），他的赦罪就和基督的赦罪一樣有效。<sup>55</sup>在《基要天主教教義》中，我們讀到「告解是在一個有能力的司鐸面前自責懺悔，以致得到他憑着赦罪的權柄而賜予的赦免……告解這聖事是天主所設立的，**是救恩所必需的**」。<sup>56</sup>

## (2) 彌撒

雖然天主教會宣稱彌撒絕對不是貶低基督贖罪的功效，然而她還是相信基督的死帶來的祝福，主要是通過彌撒賜給信徒。天主教會教導基督是在彌撒中重新犧牲了；不是**重新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他不是再次受苦和死），但這不僅是一個紀念的儀式。「天主教疑難解答會」的主任基

廷，引用奧布賴思的話來形容彌撒：「彌撒是基督十字架上犧牲的更新和延續，可以說是重新向天主獻上加爾瓦略山的犧牲者……又將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果效，加於每一個人的靈魂。」<sup>57</sup>

因為基督之死的果效被認為是在彌撒中**施予**給人，可見為甚麼天主教徒如此重視這件事。《天主教教理》引用天特會議來宣示天主教的觀點：「這祭獻[彌撒]**實在是一個贖罪祭**……從彌撒中，我們獲得憐憫和恩寵隨時幫助我們，因為藉着這聖祭，天主的忿怒平息了……**他原諒過失和罪惡，甚至嚴重的罪也赦免了。**」<sup>58</sup>

另一份標準天主教作品提出：「藉着彌撒的祭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就在當時臨在，受歌頌、紀念，它的拯救能力也施予給人。」<sup>59</sup> 所以，「彌撒祭獻是……贖罪祭，能赦免罪過，除去刑罰……」\*。<sup>61</sup>

\* 與聖洗和補贖的聖事不同的是，彌撒中的獻祭不能馬上赦免罪過，但是可以授予悔改的恩寵，而間接幫助赦罪。天特會議表示：「因着所獻上的犧牲[彌撒]成為贖罪祭，天主賜予恩寵和補贖的恩賜，可以赦免罪惡和過犯，無論多重大的罪都可得赦免。」<sup>60</sup>

### (3) 馬利亞的角色

天主教的正式教導是，馬利亞在救恩的角色並沒有貶低基督；可是，天主教會也教導馬利亞對赦罪及普世救恩是很重要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的基督》（*The Christ of Vatican II*）告訴我們，無論聖經和傳統都「顯示救主的母親在救恩計畫中擔任的角色」，她出於信心順服，自願參與「**人類的救恩工作**」，所以，「從基督的童女受孕到死亡，我們都可見到聖母與聖子合作以**成就救恩**」。<sup>62</sup>

《天主教百科全書》提出：「瑪利亞不在痛苦和死亡的律之下，這二者都是因人性有罪而來的刑罰，然而她明白、經歷過，也**為我們的救恩**忍受了。」<sup>63</sup>（見問題第13條詳論馬利亞的角色。）

### (4) 玫瑰經

根據傳統，玫瑰經可以給天主教徒從天主而來的屬靈能力，以及很多祝福和恩



寵。教宗保祿六世勉勵信徒時（*Marialis Cultus*，1974年二月二日），肯定背誦玫瑰經是虔敬的行為，它是「整個福音的綱領」。<sup>64</sup>所以他強調：「玫瑰經應該是一個最好和最有功效的禱告……基督徒家庭應一同背誦。」<sup>65</sup>

玫瑰經有默禱和開聲禱告兩部分。默禱的時候，祈禱的人默想耶穌及馬利亞的生命、死亡和榮耀的重要「奧祕」（獨特事件）；開聲禱告的部分是背誦十五「期」（部分）的「萬福瑪利亞」，同時也思想耶穌和瑪利亞十五種主要的美德。一個天主教作家寫道：「……一面背誦玫瑰經，一面默想這些奧祕，可以帶來下列極好的結果：它漸漸讓我們完全認識耶穌基督；**它潔淨我們的靈魂，清洗罪惡**；它使我們能勝過仇敵……。它讓我們得以**完全償還**天主及其他人，它使我們可以從全能的天主那裡獲得各種恩寵。」<sup>66</sup>

## (5) 煉獄

天主教相信今生的善行或死後在煉獄中忍受地獄的痛苦，可以補贖罪過。那些在煉獄中的人被稱為「受苦中的教會……那些死在恩寵之中的靈魂，在煉獄中被煉淨」。<sup>67</sup>那麼，「罪惡現世的刑罰就被[煉獄]淨化的火所贖回……因為甘願忍受天主所設立的抵償罪惡的刑罰」。<sup>68</sup>

煉獄受苦有下面幾點辯護：因為沒有人可以帶着任何罪惡進入天堂，「任何不完全的人必須先淨化自己，然後才能接納進入〔天堂〕」。<sup>69</sup>雖然實際上煉獄中的靈魂不能真正還清自己的罪債，<sup>70</sup>進入煉獄和忍受刑罰卻認為可以使人餘下的過失得潔淨，允許人得以更新完全，進入天堂。<sup>71</sup>雖然可恕或致死的罪已經由補贖聖事赦免了，人在煉獄中還是擔負了這些罪的刑罰。<sup>72</sup>

《天主教百科全書》教導：

在恩寵中死去的靈魂忍受一段時



間的淨化，以準備他們進入天堂……。煉獄的目的是要潔淨人的不完全、可恕的罪、錯誤，又免除補贖聖事已赦免的死罪所帶來的現世刑罰。這是一個居間狀態，叫那些已經離世的靈魂，在得到最後的報酬之前，能償還未被赦免的罪……。這種「煉獄的刑罰」可以藉着彌撒、禱告、施贈和其他虔敬的行為而得減輕。<sup>73</sup>

我們已經簡短檢視了天主教會赦罪的教導，及她怎樣看（1）聖事，如聖洗和補贖；（2）彌撒；（3）童貞女馬利亞；（4）玫瑰經；（5）煉獄受苦。某程度上，天主教教導所有這些做法都能赦免罪過和罪咎。

但是聖經說，單單本乎恩典和藉着對基督的信，罪惡就可以完全被赦免，包括免除刑罰，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是足夠的挽回贖罪祭。另一方面，天主教的教導卻（至少）暗示基督的死在這些方面可

說是不足夠的。雖然天主教徒或許不同意這評價，從他們的信仰和做法卻可得出這邏輯的結論。

基廷在《天主教與基要主義》中，描述天主教對救恩的標準立場。他反對聖經教導救恩完全是本乎恩，因着信。他強調天主教徒用自己的善行及個人的義贏取天堂；僅僅「接受耶穌」為救主是沒有用的：

對於天主教徒，救恩全在乎死時靈魂的情形，基督……已經完成了他的那一部分，我們現在要合作做我們的部分。如果我們要進入〔天堂的〕大門，必須達到恰當的屬靈情形……。教會教導只有那些靈魂客觀上是良善的和客觀上討天主喜悅，才有資格進入天堂，這些是充滿聖化恩寵的靈魂……。從天主教徒的觀點而言，任何人都可以贏得上天堂的資格，任何人也可以丟失……。一個公認的聖徒可以在最後一刻丟

失救恩，結果和一個畢生未曾有**任何善行**的人一樣。這全在乎一個人怎樣進入死亡，所以死是人最重要的事……。〔意思就是說，〕「接受耶穌」不會有聖化的恩寵叫靈魂已死的人生命復甦，這個〔「接受耶穌」的〕靈魂仍然一樣〔是死的〕……。更正教徒視成義為法律上的一步，即天主宣稱罪人有資格進入天堂……。可見天主教會所了解的成義是另一回事，她認為這是一個真正根除罪、真正聖化的更新。這靈魂**客觀上討天主喜悅，有資格進入天堂，因為它現在是真正良善的**……。聖經說我們是因信得救；更正教在這點是對的，而他們在這方面也只是重複教會一貫的教導。他們錯在以為我們是單憑信心得救。\*74

但是，如果聖經教導得救完全是本乎

恩，那救恩也就單因着信；要加上功德善行，就是說救恩是因着信心和行為。聖經清楚地指出，「靠恩典得救」和「靠行為得救」是相反的原則。沒有人獲得救恩是75%基於恩典，25%基於行為——只能完全基於一樣。所以，聖經強調：「既然[救恩]是靠着恩典，就不再是由於行為了；不然的話，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羅十一6)

\* 一本流行的天主教小冊子「天堂的門票」(“My Ticket to Heaven”；已經印行超過3,000,000本)告訴讀者，「上天堂的門票」是善行和持久地禁戒死罪(p. 3~10)。所以，「如果我盡我的責任，天主也會盡他的責任」(p. 12)。這本小冊子被稱為「救恩的冊子」，直接傳達基督教信仰，但是主要的效果卻是令人害怕自己永不能進入天堂，因為它把救恩的條件列為行為完全。這小冊子是一個司鐸在40年前所寫的，完全沒有談及對基督耶穌的信心是救恩的基礎。

## 8. 聖經怎樣教導稱義的教義？

這題目是本書中最重要的，因為沒有其他教義比這教義更重要，也沒有其他教義比聖經中因信稱義這教義更被人誤會或疏忽，甚至更正教徒亦如此。

聖經教導任何人真正相信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就在**那一刻**得到不可廢除和永遠的義。稱義是甚麼？稱義是上帝的作為，祂不但赦免信徒的罪，也宣告他們完全公義，因為藉着信，基督的義和順服都歸算在信徒身上。或許這樣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如果一個富有的伯父將一百萬元存入年輕侄兒的支票戶口，雖然這個少年人從沒有賺取它，也沒有為之勞力過，也不配得到，但是這些錢就是屬於他侄兒的了。稱義就是上帝把基督的公義「存入」信徒的帳戶——祂把上帝兒子完全的道德歸

於信徒。稱義完全是上帝已成就的作為，因為它是上帝一次就完成了的事，所以不是一個畢生的過程，不像成聖（個人在聖潔生活上長進）。

下面的經文清楚地指出稱義是（1）人因為信心而被**算**為義；（2）上帝已成就的作為；（3）完全與個人功德或善行無關。

……那不作工而只信那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的上帝的，**他的信就算為義了**。……那**不靠行為而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5~6；加了強調效果）

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由於信**，並不是靠行律法。（羅三 28；加了強調效果；另參腓三 9）所以，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羅五 1；加了強調效果）

所以，我們現在既然因**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着他免受**上帝的忿怒。（羅五 9；加了強調效果；羅



九 30~十 4；林前六 11；加二  
16，三 8~9、21、24)

不幸地，有些天主教徒誤解更正教的立場，以為更正教徒單單認同教義就可以得救，並不關心善行或成聖；相反地，聖經清楚地說善行和成聖非常重要——事實上，明白恩典本身（按照更正教的意思）就會產生善行和在聖潔生活中成長（參：腓二 8~10；彼前五 12；彼後三 18；西一 6；另參：西二 23）。但是善行和成聖與稱義無關；對更正教徒而言，稱義的意思就是信徒要在上帝的寶座前倚靠**基督的義**，而不是靠**自己的功勞**。所以相信聖經的基督徒接受「公義為**賞賜**」（羅五 17），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而不倚靠肉體」（腓三 3）。

稱義就是保證基督徒可以在上帝面前擁有完全的聖潔，可以進入天堂。為甚麼？如果基督的死已赦免**所有罪**，也償足了上帝的處罰，**宣告**信徒基於對基督的信心已完全公義，那麼他們就不再**需要**其他條件才可以進入天堂。因為稱義就是基督

的公義和功德歸算給信徒（從上帝的觀點而言），基督徒**現在**已擁有今生完全的聖潔，而且是自得救**那一刻**開始。他不能、也不需聖事、赦罪券、玫瑰經或煉獄來幫助進入天堂。這就是聖經中稱義的含義。<sup>75</sup>

## 9. 天主教怎樣教導稱義的教義？

天主教從未否認稱義是靠着上帝的恩典；事實上，天主教作家的話通常聽來十分合聖經，所以使人混亂。舉例，如果你問，「罪人是怎樣稱義的？」基南（Stephen Keenan）在《教義問答》（*Doctrinal Catechism*）中直接地答道：「他是因天主純全的憐憫而成義，不是靠着他或任何人的功德，純粹是耶穌基督的功德，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救贖的中保，單單靠他的受苦和死亡，使我們與天主和好。」<sup>76</sup>

問題不在於天主教教導「靠恩寵成義」，問題是天主教對「稱義」和「恩典」的**定義**與聖經不同。天主教說稱義是聖化的恩寵或超自然能力的**灌輸**，可以幫助人上帝面前客觀地成義，和討上帝喜悅。如果這恩寵能夠持續到人死的那一天，他

就得以**獲取**資格進入天堂，因為他的一生是公義的：他實際上是因為善行**配得**進入天堂，某程度上是他自己**賺取**的。這樣就可以解釋為甚麼天主教神學中的稱義，不是說基督的義單因着信歸算在信徒身上，而是藉着聖事，基督的義就注入我們每個人中，使我們愈來愈公義。由此看來，現在我們每個人實際都有公義，所以我們被稱為「正義」。這樣，天主教的稱義就是聖事的結果，並非全靠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天主教會辯說因為這聖化能力的灌輸非任何人的功勞，所以它是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這一切看來是說天主賜予人方法能夠自己賺取救恩，可是最終**拯救**我們的，還是我們皈依後天主的恩寵激發我們所做的善行。我們再詳細解釋這一點。

在天主教神學中，恩寵的灌輸是將屬靈的能力或力量賜給信徒，讓他們能實踐功德。當信徒和這種恩寵合作，善用它，自己就得到能力成為正直公義。如果我們內面有這種「恩寵」（能力或物質），實際

上就可以贏得上天堂的資格。要怎樣做呢？就是要和我們裏面常有的恩寵合作，就可以獲得真正的公義。至此，我們才被「宣告」為「正義」，因為我們客觀上是公義的。然後藉着個人的功德，繼續和上帝的恩寵合作，就增加我們的恩寵和正義。<sup>77</sup>因為「靈魂是藉着恩寵的灌輸變為良善和聖潔」，<sup>78</sup>並且與日俱增，人自然就會在恩寵中去世，然後進入煉獄，為他的罪承受最後的刑罰，等待從天上來的賞賜。所以，天主教的稱義實在是上帝承認人的功德或善行。

也許在此回顧會有幫助。在天主教，稱義是人內在的革新和能力的授予——重生和成聖也是如此，是來自天主恩寵的注入，就是人自己變為公義和討上帝喜悅。《天主教百科全書》對稱義的定義是：「基本上，成義就是擁有聖化的恩寵……。叫我們成義的是基督……和善行……」。<sup>79</sup>

按照天主教的教導，成義是天主恩寵的作為，而人和天主合作，可以使自己公義。<sup>80</sup>換言之，稱義是恩典在人內面的工

作，幫助他在內在外都聖潔：

……聖經指出成義就是重生，是罪人生發超自然的生命（若三5；鐸三5），徹底的內在更新（弗四23）和真正的聖化（格前六11）。靈魂本身變為美好和聖潔，並非醜陋的罪人藏在美麗的衣袍下[對更正教稱義觀點的描述]。因為它是美好和聖潔的，所以可以被接納到毫無污穢的天堂。<sup>81</sup>

不幸地天主教把稱義、重生與成聖混淆了。<sup>82</sup>正如天主教徒史蒂文斯(P. Gregory Stevens)的書《恩寵的生命》(*The Life of Grace*)中所說的：「首先，成義是人真實又奧妙的轉化〔重生〕，得到真正的聖化。」。<sup>83</sup>但這是錯的，因為稱義（羅三28~四6；腓三9），重生（約三6~7，六63；林後五17；加六15）和成聖（弗二10；彼後三18）是三個獨特不同的聖經教義。把三者混淆了，就是歪曲了聖經中救



恩的精義。

聖經教導稱義是上帝本着恩，在基督裏宣稱信徒為義的作為，並不是上帝在人裏面恩典的作為，讓他實際變為公義；這應該是成聖（參：羅十1~4；林前一30）。註釋第75的詞義考據和討論，可以證明天主教對稱義的觀點是錯的。

## 10. 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現在是不是對稱義的教義有一致的看法？天特會議的教導是不是仍然具權威？

1983年，路德會和天主教神學家發表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宣告，說他們對稱義的看法已經有協議。雖然這個聲明被傳開了，叫很多人以為天主教徒和更正教徒現在對這教義有一致的看法，但事實卻並不是這樣。

首先，如果有一些個別的天主教學者接受了聖經中稱義的教義，也不等於教廷接受它。其次，那些參與的人並沒有同意聖經中稱義的教義。雖然他們的講法聽來似乎是福音派的，細心閱讀他們的報告卻證明他們所支持的，仍是傳統的天主教對稱義的教義。例如，他們的報告中將稱義和成聖看為一樣：「因着成義，我們同時被稱為義，而且成為義；所以成義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假設[對更正教觀點的描述]。

當天主叫人成義，就是實行他所許諾的；他赦免罪過，使我們確實為義」。<sup>84</sup>

在美國加州的韋斯敏斯德神學院的教會歷史教授戈弗雷（W. Robert Godfrey）說得對：「這個報告是遷就天主教對稱義的教義，而在福音要點上讓步太多。」<sup>85</sup>故此，這個報告並沒統一路德會和天主教對稱義的觀點，只是支持天主教的觀點。

基本上，天特會議對稱義的法令仍然是標準的天主教神學。教廷從來沒有修改、改變或撤消過這些法令。所以基廷堅持天特會議對稱義的觀點不但是真正的天主教教義，而且是真正的聖經教義。<sup>86</sup>

後期天特會議（1566~1572）所重申的天主教教義，主要是回答更正教改教運動的「異端」。只要仔細閱讀第六個會期的報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它的宣言不單是不合聖經，而且是違反聖經的。

天特會議的判決是：誰若不「忠心堅定地接受這個天主教對成義的教義……就不能成義……」<sup>87</sup>。所以，在「成義的教會法典」一段中，我們讀到這個例子：

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現在是不是對稱義的教義有一致的看法？

**法典第9號**——任何人說罪人只因信成義，即不需要其他事情同時幫助以獲得成義的恩寵……讓他被天主咒詛。<sup>88</sup>

天特會議自然地也判決善行可增加成義。例如，在法典第24號：

任何人認為所得到的正義[即稱義]不會因在天主面前的善行所持守和增加，而認為善行只是成義的果子和表記，卻非正義增加的原因，讓他被天主咒詛。<sup>89</sup>

天特會議以前所未有的巧妙方法建立因行為稱義的教訓。這種巧妙之處可以解釋為甚麼天主教徒積極地鼓勵更正教徒去讀天特會議的法令——好「證明」天主教徒並非教導因行為得救。我們實在認為所有更正教徒都應該**仔細地**去讀這些法令，然後自己決定恩典的福音是否被丟棄了。

不幸地，因為天主教否認稱義是上帝

以審判者的身分，宣判信徒已完全得稱為義，所以這樣就損害了信徒得救的確據。如果「稱義」是令人公義，人就只能用自己的主觀情況來判斷在上帝面前被接納與否。這就可以解釋為甚麼天主教徒對稱義的判斷會轉變。它不是上帝已成就的工作；反之，它是基於罪人所持守、靠恩寵協助的善行。所以，它難以提供任何對救恩的**安全感**。例如，天主教會說，致死的罪可以令人失去稱義，如果人確定沒有犯致死的罪，就知道自己保持稱義。但是在天主教教導中，這是難於清楚知道的事，致死的罪不是常常都有清楚的定義，<sup>90</sup> 所以人不一定能肯定地知道自己沒有犯這樣的罪。

天主教徒和更正教徒清楚地在這件事上意見不一致。

## 11. 天主教怎樣貶低聖經的權威和無誤？

天主教的傳統教義教導聖經是上帝無誤的話，而且天主教徒一向堅持非常尊重聖經。聖母大學（Notre Dame University）的奧布賴恩主教道：「天主教會絕非對聖經有敵意，而實在是它的母親……。天主教會明顯熱愛聖經，尊崇它為天主所默感的話，對它忠心順服，而且比任何宗教團體都服從它……——這種忠誠在歷史中無出其右。」<sup>91</sup>

但是這個立場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就讓步了，說所謂聖經無誤只限於一小部分的聖經教訓，而且為新正統神學留了地步。事實上，天主教現在是相信「有限的無誤」：聖經是無誤的，但並非全部。<sup>92</sup>（實際上哪些有錯誤哪些沒有，卻留待釋經者去決定；天主教會自稱反對「私意解



經」，卻是自相矛盾。)

無論怎樣，因為教會(1)接納旁經；(2)相信傳統無誤；(3)宣稱只有教會才能正確解釋聖經，所以對聖經無誤的傳統觀點，實際上已經讓步了。

### (1) 旁經貶低了聖經無誤的教義

天主教教導聖經不單包括猶太人、耶穌和前四個世紀的教會所接納的正典書目，即更正教舊約中那三十九本；它也在以斯帖記和但以理書中增加編幅，又加上七本在新約和舊約之間所寫的書：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德訓篇、巴路克書和智慧篇。<sup>93、94</sup>天主教稱這些書卷為「次經」——這些書卷是天主教的正典聖經，但是從未歸入猶太人的聖經中。

旁經貶低了聖經無誤的教義，因為這些書卷包含歷史錯誤和其他錯誤。所以如果旁經被視為聖經，就是說上帝的話有錯；難怪無論是猶太人<sup>95</sup>、耶穌<sup>96</sup>、使徒<sup>97</sup>或大多數早期教父<sup>98</sup>都從未接納旁經為聖經。<sup>99、100</sup>

聖經學者帕夏博士(Dr. Rene Pache)評論道：「除了某些歷史資料(尤其是在瑪加伯上)和一些美好的道德思想(例如智慧篇)以外，這些書卷中有荒謬的傳奇和陳詞，又有歷史、地理和年代的錯誤，更有教義的異端；這些書卷甚至推崇不道德的行為(友弟德傳九10、13)。」<sup>101</sup>旁經的錯誤常被一般研究所指出。例如：

多俾亞傳……包含歷史和地理錯誤，例如認為西拿基立是撒縵以色的兒子(一15)，而不是撒珥根二世的兒子；尼尼微是被尼布甲尼撒和亞哈隨魯所攻倒(十四5)，而不是尼布普拉撒和西阿薩里所攻取……。友弟德傳有明顯的錯誤，不可能符合歷史……。〔在瑪加伯下〕也有很多年代、歷史和數字的次序顛倒和差誤，顯示是出於無知或混亂……。<sup>102</sup>

一千五百年來，天主教徒都不須要把旁經當作聖經，直到天特會議才作了這影響嚴重的決定。<sup>103</sup>不幸地，這個會議採納的立場「只為權宜，不管證據」。<sup>104</sup>所以，將旁經歸入聖經的決定是「漠視證據、漠視從前的教皇和學者、漠視教父，也漠視為基督作見證的人和使徒」。<sup>105</sup>

帕夏博士指出天特會議接納旁經的原因之一，是為了回應改教運動所高舉的「唯獨聖經」原則，就是只有聖經才是信徒的權威。

那麼，為甚麼羅馬會採取這樣新和大膽的立場？是因為她和更正教徒對抗的時候，缺乏理由去辯衛她偏離聖經之處。她辯說旁經支持為死人禱告的事（瑪加伯下十二44）；支持贖罪的獻祭（後來演變成彌撒，瑪加伯下十二39~46）；贖罪祭中的施捨不單有價值，而且能將人從死亡中拯救出來（多俾亞傳十二9，四

10)；向聖人祈禱（瑪加伯下十五14；巴路克三4）；敬拜天使（多俾亞傳十二12）；煉獄和靈魂在死後被救贖（瑪加伯下十二42、46）。<sup>106</sup>

## (2) 天主教傳統貶低了聖經無誤的教義

正如前述，天主教以神聖的傳統為神聖的權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強調，天主教聖經和傳統「組成天主話語的神聖整體」。<sup>107</sup>所以，「聖傳和聖經都應受到同樣的順服和尊敬」。<sup>108</sup>基廷認為：「基要主義（例如福音派）的問題是誤以聖經為最終權威……」，而傳承「沒有用」。<sup>109</sup>[譯者按：天主教慣稱傳統為聖傳或傳承。]

當然，根據聖經，傳統本身並沒有不妥之處，甚至聖經也提到它有好處，但卻必須根據使徒的教導（如：帖後二15，三6），或者不能與聖經矛盾。如果傳統能表現聖經的真理，那很好；但當它否認和反對上帝在聖經中的話，問題就來了。

天主教傳統包括一大堆文獻——早期

教父的教訓、歷史上的信條、教會學者和領袖的作品、會議的法令、教皇的判決等。現在天主教一項主要工作，是要繼續改進教義和做法。

教會宣稱這一堆資料多少是對救恩必需和/或無誤的，於是問題就來了。首先，要權威性地決定哪一項傳統是無誤已經是無比困難，正如基廷所承認：「無可否認，最大的問題是決定甚麼才是真正的聖傳。」<sup>110</sup> 第二，文件的數量之多也是一個問題，單是450~1850年間的教皇「諭旨」已經有四十冊，對天主教神學家而言，這「幾乎是無法解決的困難」。<sup>111</sup> 第三，至於有錯的事情，清楚是自相矛盾的事情，和甚至是否認聖經教訓的問題也無可避免。第四，自相矛盾的傳統和歷史上對傳統**解釋**的差別，都為教皇無誤這教義增添麻煩。甚至教皇也對某些題目意見不一致，例如信仰自由、公證婚姻是否有效、讀聖經是否合法、耶穌會的等次、加利略的科學數據和其他。<sup>112</sup> 偶爾，甚至有教皇支持異端，正如教皇利伯留（352~66）接受了

亞流派而否定了基督的神性（另參祝西美和伯拉糾主義者，翁諾里一世和基督一志論者，或維吉流斯與基督一性說派和涅斯多留派）。

最後，教會歷史再次證明，每當其他權威被視作和聖經相等，聖經就會變為次要的權威。基廷說：「基要主義說聖經是唯一的信仰原則……天主教卻說聖經不是唯一的信仰權威，而且聖經沒有一處如此宣認。」<sup>113</sup> 可是，「我們只須讀教會歷史，就會發現當另一個權威被人視作和聖經一樣重要，與之相提並論，聖經就終被驅於次等地位。」<sup>114</sup>

如果天主教傳統實在是「無誤」和「神聖」的，就不會否認聖經。<sup>115</sup> 也許這就可以解釋，為甚麼很多天主教會不合聖經的教義，是在天主教徒的辯論和意見分歧中所加上的。例如天特會議中，不是所有參與者都相信旁經是聖經；還有，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中，不是所有人都相信教皇應該視作無誤。<sup>116</sup>



### (3) 天主教的聖經解釋貶低了聖經無誤的教義

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件中，「啟示」這一項說：

可靠確實地解釋天主的話這項工作，無論是解釋寫下的或是傳承下來的[即傳統]，已經**獨一地**交託給教會中有生命的教誨部……。<sup>117</sup>

從上述可見天主教自視為唯一解釋聖經和傳統的權威。更正教徒認為藉着聖靈的光照，及自己仔細研讀，每個人都有權利虔誠地解經（提後二15），天主教卻反對這觀點。<sup>118</sup>

基廷宣稱更正教徒認為聖經是唯一的權威，是不理性的事，因為「個人是最不可靠的釋經者」。還有，他相信必需無誤的教會來告訴我們，我們才知道聖經真的是上帝所默示的。<sup>119</sup>

當然，我們必須問一個問題——天主

教會真的是無誤的嗎？它的傳統也是無誤的嗎？它對聖經的解釋是否正確？她確是如此自稱，基廷和其他天主教徒都提到「權威和無誤的教會」，和「教導無誤的教會這事實」<sup>120</sup>。但是證據在哪裏？

我們必須明白天主教會自稱無誤是甚麼意思。無誤的正式定義是「完全避免錯誤，錯誤不但不存在，而且沒有可能出現」。<sup>121</sup> 無誤不單於教皇對信仰和道德的話而言，也包括主教的教導和解經。<sup>122</sup> 但問題是，歷史已經證實，不管天主教會怎樣宣稱，都並非毫無錯誤。正如分離的天主教神學家龔漢斯（Hans Kung）所指出：「在每一代中，教會的教誨部所犯的錯誤都很多，而且是無可爭辯的……。然而教誨部卻一直覺得難於坦白誠實地承認這些錯誤……。」<sup>123</sup>

試想一個現代的例子。大多數天主教文獻都有印行許可（*Nihil Obstat*）及準印（*Imprimature*）的字眼，就是教會印證給予權威，意思是「宣稱一本書或小冊子被認為沒有教義或道德錯誤」。<sup>124</sup> 然而蓋有這

些印證的《天主教百科全書》卻教導說：  
 (A) 靠行為得救（還有其他神學錯誤）；  
 (B) 穆斯林敬拜聖經中的上帝；(C) 但以理書是在主前165年寫的；(D) 摩門教「相信聖三」；(E) 教皇無誤是真的；和(F) 天主教會是唯一的真教會。《天主教百科全書》也讚揚超覺靜坐、伊斯蘭教，和一種有害的形式批判聖經研究方法。<sup>125</sup> 這樣的教導顯示《天主教百科全書》不可能沒有教義錯誤。

如基廷的《天主教與基要主義》一類用天主教神學來批判基督教福音派的書，都有一個通病：天主教教義先於釋經。他們用自己的教義來解釋聖經，卻不是根據聖經本身的教訓來解釋聖經。當聖經和天主教教義相反，聖經的支持是不足夠的，因為聖經不是最終權威——只有教會的解釋和教導是最終權威。

事實上，「無誤」的教皇一向支持不合聖經的天主教教義，證明聖經的解釋是從傳統的天主教教義而來，不是從標準的釋經原則而來。<sup>126</sup>

換言之，傳統的地位比聖經高，而教會的教誨部就比傳統更高，因為它決定甚麼是傳統（也決定甚麼是聖經），和怎樣正確地解釋二者。<sup>127</sup> 所以，天主教徒說他們的聖傳「使聖經活起來」。<sup>128</sup>

這樣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教會傳統被認為是救恩所必需的：「教誨職分是基督所賜的，加上教會的無誤，以致教會有權柄去教導聖經所啟示的真理，又**掌握使人得救的傳承真理**。」<sup>129</sup>

不幸地，羅馬教廷使教會沒有一個從上帝而來的辦法去決定錯和對，就是因為沒有單靠無誤聖經的權威。<sup>130</sup> 無論教會教導甚麼和做甚麼，她自己就成為真理的標準，沒有更高的權威可以用來判斷她，使她跟從。<sup>131</sup>

總結是，由於天主教會（1）在正典加上有錯誤的旁經；（2）接納有錯誤的傳統為神聖的啟示；（3）宣稱只有天主教會才能正確解釋聖經/傳統；（4）自稱無誤；所以她實在大大貶低了聖經的無誤和權威。

## 12. 教皇是不是無誤的？

天主教會教導當教皇以他的職位 (“ex cathedra”)<sup>132</sup> 講論信仰或道德時，是無誤的。

教皇無誤在1870年七月十八日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中正式決定和頒布。<sup>133</sup> 1870年來，天主教會並沒有正式教導教皇是無誤的；即使在那個會議中，也有很多人抗議，而很多虔誠的天主教徒也反對，他們因此稱為「舊天主教徒」。<sup>134</sup>

我們同意大多數教皇言論並非按照1870的在職言論定義而發表，但是問題不在此；問題在於這樣的宣告支持了天主教一般的**教義**立場。

哈斯勒的書《教宗如何變成無誤》詳細討論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他曾經在梵蒂岡祕書處基督徒合一組工作過五年，所

以獲准取閱梵蒂岡的檔案。他發現前人所未曾研究過的有關這會議的重要文件。這位有學問的天主教學者研究總結說：

事實愈來愈明顯，教皇無誤這教條不論在聖經或在教會第一個千年的歷史，都完全沒有根據。如果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不是自由參加的，也不是普世基督教的，那麼它的宣告就沒有效。所以我們應該修改這個會議的判決，也要離開一個無論是歷史或神學上都不能辯衛的處境。這是對教會要求過分嗎？她甚麼時候能承認某個會議錯了？承認在1870年梵一做了錯誤的決定？<sup>135</sup>

教皇無誤這教義從來都不可信。正如卡森在他對當代天主教的研究中指出，在教皇及/或教會無誤的教義以先，必須有清晰可辨的準則才合理；第二，這個準則應該能適切及時地判斷真理和錯誤；第三，



這個準則**絕對**不會把教會引至錯誤。<sup>136</sup> 但從天主教歷史看來，事實卻不是如此。

### 13. 馬利亞在天主教有甚麼特殊地位？這樣合聖經嗎？

天主教教義和做法有很大部分是與馬利亞個人和她的工作有關。她與上帝的特殊關係通常分為三方面：(1) **襄助救贖者**，(2) **轉求者**和(3) **天上母后**。她作為襄助救贖者，和基督合作拯救罪人；她作為轉求者，現在為那些靈性有需要的人分送上帝的祝福和恩典；作為天上母后，與基督那天上的王一同統治。<sup>137</sup> 雖然天主教內部對馬利亞有不同觀點，但是她通常提升於眾先知、使徒、聖徒、教皇和甚至天主教會之上。正如教皇保祿六世所說：「……她在教會內的地位〔是〕『最高的，是除了耶穌之外最接近我們的。』」<sup>138</sup>

由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她光榮地祝福，<sup>139</sup> 馬利亞學就一直在天主教中牢固生根。梵二公然宣稱：「教會訓導所有教會的子女，在崇拜中，尤其是在禮儀崇

拜中，應該多對萬福的童貞女敬禮。」<sup>140</sup>但是，天主教對馬利亞的觀點並不合聖經；相反的，完全是出於傳統。馬利亞傳統不合聖經的教導如下：

(1) **馬利亞無玷受孕**：這教義說她生來沒有原罪，所以終生無罪。

(2) **馬利亞終生童貞**：這教條說她在耶穌之後再沒有兒女。

(3) **馬利亞肉身升天**：這是教導因為她無罪，所以沒有經歷過肉身死亡，而是肉身升到基督面前。

(4) **馬利亞是襄助救贖者和所有恩典的轉求者**：這教義說基督的救贖大功，是靠馬利亞的順服和受苦，才得以完全確立成就。

(5) **馬利亞配受敬禮**：這教導認為因為她在救恩擔任空前重要的角色，所以配受特別敬禮。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們只能討論最後兩點。

## 在天主教教會中，馬利亞是否「救贖主」？

馬利亞學是研究「萬福的天主母親的生命、角色和美德」的神學，和「證實……她的地位是襄助救贖者，和所有恩寵的轉求者」。<sup>141</sup>所以，天主教教皇經常榮耀馬利亞。

教皇利奧十三世在玫瑰經通諭中（“Octobri mense”，1891）說：「**除非透過馬利亞，否則沒有人能到基督面前。**」<sup>142</sup>教皇比約十世（1903~1914）聲明：馬利亞是「所有恩寵的賜予者，這些恩寵是耶穌藉着死和所流的血所取得的。」<sup>143</sup>教皇比約十一世（1922~1939）說：「瑪利亞和耶穌一起拯救了全人類。」<sup>144</sup>教皇比約十二世（1939~1958）在通諭中（“Mystici Corporis”，1943）的結論，說馬利亞甘心情願在各各他獻上基督：「無論是原罪或個人的罪她都沒有，她也常常和聖子非常親密地聯合，在哥爾哥達把他獻給永在的聖父……是為了所有亞當的後代。」<sup>145</sup>

這就是為甚麼梵二宣告：「她雖然被

提升天上，也沒有把救贖工作擱置一邊，而是藉着她多種代禱工作，繼續為我們贏取永恆救恩的禮物。」\*<sup>146</sup> 斯特拉維斯基在《天主教的回應》中表示：「沒有人能忽略這女人，否則就會歪曲福音。」<sup>147, 參 148</sup>

雖然馬利亞並不是實際為世界的罪而死，但是因為她讓彌賽亞降生，又給他精神上的支持和其他事物，可算是**間接**幫助這世界贖罪。因為她曾短暫在地上受苦，《天主教百科全書》教導她是「為我們的救恩忍受苦難」。<sup>149</sup> 再者，「在基督所成就的贖罪恩寵能力中，她為人類進入了聖子的犧牲中，**為人贖罪**，從而使基督救贖的恩寵可施予給人。這樣，她就合作參與人類的主觀救贖。」<sup>150</sup>

\*那些最尊崇馬利亞的人（“maximalists”）聲明，因為馬利亞的允許和在十字架獻上兒子，她不單對道成肉身是必需的，而且在救贖的事上也是絕對必需的。所以，她是一個襄助救贖者。就算是那些對馬利亞尊崇程度最低的人（“minimalists”），也肯定馬利亞肉身升天、無玷受孕和被封為天上母后等信念。

## 天主教會是否真的敬拜馬利亞？

雖然天主教神學嘗試分辨對上帝的敬拜和對馬利亞的敬拜，實際上，二者是難以辨別的。所用的字眼是絕對敬禮（latria）——對上帝才有的崇拜；諸聖敬禮（dulia）——對聖人的尊敬；和超級敬禮（hyperdulia）——對馬利亞的特別尊敬。卡森評論道：

隨着馬利亞學的發展，有一種趨勢不斷在增長，就是向馬利亞敬拜；在一般崇拜中，甚至難以與敬拜上帝分辨開來。<sup>151</sup>

例如，一般天主教徒祈求馬利亞的援助，作為在天上全能的代求者，代表他們去向基督懇求，甚至赦免他們的罪；這樣，那一刻就很難分辨絕對敬禮、諸聖敬禮和超級敬禮：

羅馬教廷可能否認崇拜馬利亞和崇拜上帝一樣，但是如果將全知



和全能的力量歸屬她，如果她能聽到[和回答]百萬人的祈禱，就是將該單歸屬上帝的歸屬了她。這些祈禱文的詞句本身，就難以與獻給上帝的禱文分別。<sup>152</sup>

有名的更正教神學家斯普勞爾評論：「可是，從所有實際的情況來看，今天世界上實在有數以百萬計天主教徒崇拜馬利亞，而且他們相信如此做是按照教會的教導去做。」<sup>153</sup>

天主教教廷一再聲明馬利亞學並不減低他們對基督的崇拜，基督才是上帝和中保。<sup>154</sup> 但是嚴格而言，這是值得懷疑的。正如福音派論天主教的會議中所觀察到的，「實際上，很多天主教徒把她放在三位一體上帝的同樣地位上」。<sup>155</sup>

## 聖經中的馬利亞

天主教教導的馬利亞和新約的馬利亞沒有甚麼關係。馬利亞在天主教會中有至

高無上的地位，新約書信卻甚至完全沒有提及她的名字。

除了使徒行傳第一章十四節之外，馬利亞沒有在福音書以外任何地方提及；而甚至在福音書中，她的屬靈能力和權威也幾乎不存在。不論是耶穌基督、保羅或任何其他聖經作者，都從沒有如天主教會最近一千年來般，給予馬利亞如此地位和尊崇。當我們考慮到新約書信都是為教會的靈性指導而寫，也對教義和崇拜有很多見解，天主教的做法就更令人難以置信。這又怎麼可能？如果馬利亞正如我們剛剛講的，負責這麼多重要的屬靈功能，她的名字怎麼可能完全不在新約教導的中心？她豈不應該是最突出的嗎？甚至天主教也被迫承認，這些教義缺乏聖經證據。<sup>156</sup>

路加提及耶穌生平中一件有趣的事情。實際上，這個故事告訴我們，馬利亞除了作為生育彌賽亞的母親之外，並不特出，也非格外有福。事實是相反的，從耶穌的話中，我們看見那些聽從上帝話語的人，比生耶穌的更有福。上帝似乎是針對

天主教教條所講的：「……羣眾中有一個女人高聲對他說：『懷你胎的和哺養你的有福了！』他說：『是的，卻還不如聽上帝的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十一 27~28）耶穌常稱自己是「人子」，但從來沒有如天主教徒般，稱自己是「馬利亞之子」。

## 14. 那些接納教廷為權威的「福音派天主教徒」又怎樣？

現在有很多人建議將福音派和天主教合併為一個共通的信仰，成為同宗的信徒。其中一個突出的例子可見於福尼爾的《福音派天主教徒》一書。

天主教和福音派的確可以在社會上合作促進基督教價值觀，但是令我們心裏不安的，是福尼爾的書基本上是鼓勵福音派重返母教會。

雖然福尼爾自稱是福音派，但他卻對羅馬教廷忠心：「我是天主教徒不是偶然的事，也不是一個錯誤，而是衷心的堅信」；「我服從教會的教誨部和領導」；和「〔我的〕根是在聖事和道成肉身的天主教/基督教世界觀」。<sup>157</sup>

問題是福尼爾的「福音派/天主教」信仰只不過是天主教信仰，他卻誤稱為福音

派。神學家貝斯納評論福尼爾的書時有智慧地說：

雖然福尼爾的用意是好的，為了基督身體外在的合一，而企圖避免教義不同，但是如果他成功地說服人可以同時是真正的福音派和真正的天主教徒，那實在是同時損害了天主教和福音派。<sup>158</sup>

這並不是說天主教會內沒有真正的基督徒——實在有很多。真正的問題卻在於是否對聖經真理委身，和靈命長進是否基於聖經。這樣，問題就是：「基督徒能否留在天主教會內，而不致信仰和靈命受損害？」

我們很難說上帝絕不容許基督徒為了要領人歸向基督，而留在天主教內，但是為了工作有效，這些信徒須要徹底地明白各種問題，小心衡量，決心不參與不合聖經的做法，或接納不合聖經的教義。再者，我們猜想，大多數留在天主教中的基

督徒，如果要培養這種分辨的能力，必需長期不參與天主教會。

所以，我們認為天主教徒接受了基督為個人救主之後，要慎重地去找一個地方，可以得到聖經的教導和基督徒的團契，這樣才可以鼓勵他們委身基督和祂的話。一旦在信仰上扎根，就可以對天主教有進一步的工作。

今天，太多基督徒和福音派組織接納天主教為完全的基督教宗教，也許須要更小心去查看天主教——同時也詳細察看新約中的基督教。



# 和天主教徒懇談

如果你一直讀到這裏，我們欣賞你的堅忍和誠懇，因為你願意審查人怎樣批判你所寶貴的信仰。我們寫這本小書，因為相信所有天主教徒都應該去思想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個人救恩的問題。

也許天主教徒比任何人更相信我們不可能在今生得到救恩的確據（除了或許極少情況以外）。別人告訴你，救恩的確據是「濫用天主的憐憫」<sup>159</sup>，又說致死的罪可以「使你永遠與天主隔絕」，需要告解聖事來恢復關係。<sup>160</sup>你也聽過「成功主義」的危害，是從「有得救的保證」而來，是「危險的立場」。<sup>161</sup>可是，「有得救的保證」卻是聖經的教義，正如約翰壹書第五章十三節所證實的。

你知道因為天主教教導基督徒可能失去救恩，所以它認為「無論是信德……或皈依……或受洗……或一生的持守……都不能給人救恩的權利……」，而這一切都不過是「獲得[救恩]的先兆」。<sup>162</sup>

然而這也不是聖經的教導。耶穌自己也說信心可以帶來救恩的權利：「凡接受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給他們**權利**，成為上帝的兒女。」（約一12；加了強調效果）聖經清楚地教導人可以單憑信心而知道自己永遠得救，因為他們相信得救的那一刻，就得到了永遠的生命。只要你真正信靠基督為你的個人救主而罪得赦免，就能明白。

如果你是天主教徒，想要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主和個人救主，我們懇請你作以下禱告：

親愛的上帝，我願意因你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和你建立個人的關係。雖然我相信很多有關耶穌的事，可是我承認從

未真正接受祂為我的主和個人救主。我從未認識救恩是祢白白賜給我的禮物，我要得到這份禮物，和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死——為我所有罪而死。我相信祂從死裏復活。我願意祂現在就成為我的主和救主，我現在請祂進到我生命中，讓祂成為我生命中各方面的主，包括我個人不合聖經的信仰或行為。

請幫助我恆心研讀祢的話，在基督徒生活各方面長進，來榮耀祢。當我為祢堅守立場的時候，請給我力量去面對困難和排斥。如果是祢的旨意，同時我也須要離開這教會，請引導我去到一間好的教會和團契，讓我可以更認識祢和榮耀祢。我信靠祢的指引，奉耶穌的名祈禱。阿們。